

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地址：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224、225

網址：<http://www.tces.chc.edu.tw/>

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下載網址：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索取地點：大竹國小體育組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1. 報名地點：大竹國小體育組 2. 報名時間：上午 8：00~12：00 下午 2：00~4：00 3. 免報名費。
體適能測驗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放榜及發放通知單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考生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前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0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25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養具有田徑及桌球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培育優秀體育人才。
- (二) 建立縣內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並輔導其升學管道。
- (三) 提昇本縣運動之水準，發展運動專長爭取最高榮譽。
- (四) 培養學業與運動德術兼修之學生。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114 學年度四升五年級績優運動選手，男女兼收。

四、招生項目與人數：(一) 田徑：正取 15-20 人，備取若干名。

(二) 桌球：正取 5-10 人，備取若干名。

※附註：以上各組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五、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止。（僅上班日受理）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164 巷 41 號。電話：(04) 7381436 轉 224、225。

(三)考試日期和地點：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早上 7 點 40 分在本校舉行。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實施體適能檢測、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實施專長測驗。（考場位置另行公佈）

(四)報名手續：

1. 由參加考試之學生、家長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2. 填寫報名表。
3. 報名費：免費

六、甄試項目：

(一)體適能檢測：考生均需檢測，含田徑及桌球項目。(50%)

1. 立定跳遠 (12.5%) 2. 坐姿體前彎 (12.5%)
3. 仰臥捲腹 (12.5%) 4. 800 公尺跑走 (12.5%)

(二)專長測驗：報考田徑或桌球項目考生，分開測驗。(50%)

1. 田徑：(1) 100 公尺測驗 (30%) (2) 壘球擲遠 (20%)

2. 桌球：(1) 發球 (10%) (2) 正手拍及拉球 (20%) (3) 反手推擋及切球 (20%)

七、錄取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tces.chc.edu.tw/>，並以書面通知（由考生帶回）。

十二、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慮者，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體育組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注意事項：經錄取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將錄取回執單送至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達成班人數，則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四、附則：

-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有運動傷害及體能異常等不適於肢體動作學習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學童之學習活動與身心發展。
- (二)就讀期間若經專長教練與導師評估其術科未能達到訓練標準或無繼續就讀意願者，校方得輔導該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轉入普通班就學，其轉班方式由教務處另訂轉介辦法實施。如因轉班造成班級人數不足時，學期開始時可招收插班生以補足之。
- (三)就讀期間因教學或競賽活動需要，所需額外費用除本校家長會補助支援外，其餘由學生自理。
- (四)為鼓勵選手就讀期間，如對外競賽活動成績優異，則依本校家長會獎勵辦法，頒發獎金鼓勵之。
- (五)經甄試入取為正取學生者，須於平時及暑假、寒假期間配合球隊集訓期間參與訓練，集訓時間另行通知。
- (六)體育班相關實施計畫或細節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再另行頒布之。
- (七)五年級體育班插班考試，將不再進行檢測或考試，視體育班缺額直接書面成績審查，有全國賽或縣賽成績則予錄取。

十五、【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之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六、本體育班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報名表

※ 注意事項：考生家長必須詳填報名表之相關基本資料（編號欄免填）

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體育班招生甄試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填入】

※ 基本資料：

報考科目：☐田徑 ☐桌球【請在☐處打✓】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性別：☐男生 ☐女生【請在☐處打✓】

考生生日：_____

考生身份證字號：_____

原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號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
為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
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_____（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 內打 <input checked="" ghost"="" type="checkbox/>)</td></tr> <tr> <td data-kind="/>		項目	☐ 體適能測驗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 原成績無誤。 ☐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 生 簽 章：_____ (簽章)

家 長 簽 章：_____ (簽章)